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6
证券代码:136087　证券简称:15保利01

关于“15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5
2、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8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1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5保利01”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保利01”,代码“136087”。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4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到期日:2020年12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1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票面利率为3.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2018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3.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5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8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8年12月11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保利01”,请“15保利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 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超、黄承焱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
电话:010-60833515、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意、王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保利洲际酒店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6,827,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8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刘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宋广菊、张振高、彭碧宏、张万顺、邢怡、朱征夫、戴德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付俊、刘军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5,023,789	99.9718	0	0	1,803,800	0.0282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10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5,021,089	99.9718	0	0	1,806,500	0.028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田原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8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周新基先生、邓青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杜杰先生、柴艺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次担保可有力地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7)。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8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8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该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8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31日,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为公司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下同)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额度和期限为准,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44827713 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
法定代表人:谷晓嘉
注册资本:拾伍亿叁仟贰佰拾捌万叁仟玖佰零玖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纺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资产情况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09,050,949.62	19,387,583,501.91
负债总额	10,598,690,779.24	9,699,269,827.13
净资产	9,080,744,689.77	9,688,313,674.78
资产负债率	53.24%	50.03%
主要盈利情况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8,005,750.79	5,703,077,799.96
利润总额	1,071,604,370.65	738,149,370.78
净利润	900,880,878.33	615,232,965.8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陕西必康为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3、担保期限:自获得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公司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次担保可有力地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公司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该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公司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亿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开展业务和投融资等过程中的基本操作效率,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降低成本,增加公司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85亿元。若本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35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148.67%。目前,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361,663.53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39.8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5,736.23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38.0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本次担保的影响
本次担保可有力地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开展业务和投融资等过程中的基本操作效率,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降低成本,增加公司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8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7)。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罗旭
(4)联系电话(兼传真):029-81149560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8年月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5:00止。2018年10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763,098,233.5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3,370,096,310.63份的52.3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755,941,848.98份基金份额同意,2,876,514.39份基金份额反对,4,279,870.16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59%,达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变更为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8年10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提此更新《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开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平安银行《关于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意见征询函》的回函
4、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五、

	原文	变更后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不投资于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不投资于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研究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响,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根据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灵活配置,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